

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3〕27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-23 号储备用地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 2021-23 号储备用地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2.4822 公顷。
2. 征地范围：东南至环山南路、西南至毓才街、东北至环山西路、北至蓬莱东路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城东街道新前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2021-23 号储备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东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1-23 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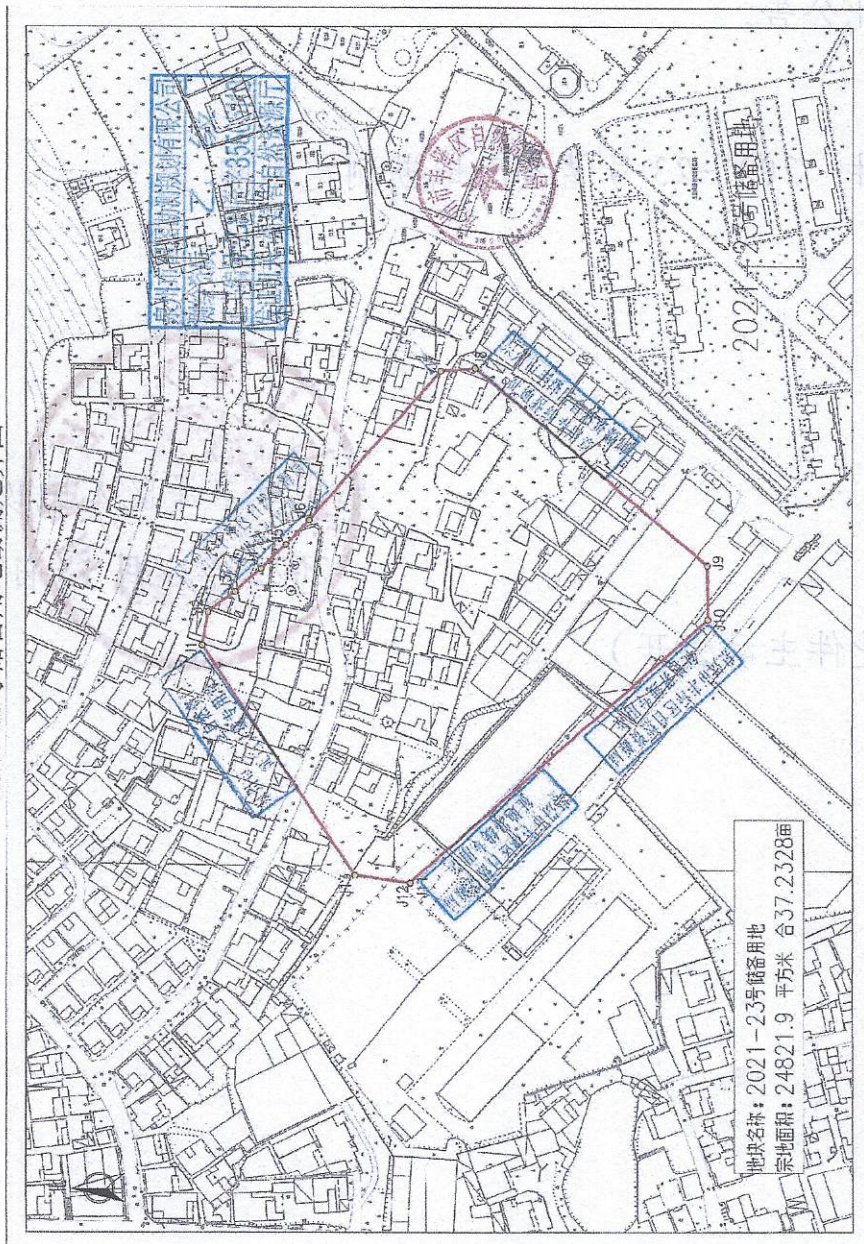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13日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

附件

2021-23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国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测量员: 任佳峻  
绘图员: 张婷婷  
审核员: 张群峰

2023年3月数字化制图  
CGCS2000坐标系, L=120°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m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